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2〕2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县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扎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沙县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沙县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福建省、三明市实施方案落地见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6项）

1.精准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措施，将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用好落实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做好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人行沙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事项均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一一列出；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区级各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本级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特别是要加快区委、区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要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结转两年以上的省市专项资金和一年以上本级资金予以收回，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的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担保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做到应担尽担，合理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维持较低担保费率，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加强银担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

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

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5%-20%；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5%-6%；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2022 年下半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鼓励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缴交比例上给予中小企业优惠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5.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进一步扩大实施范

围，对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个特困行业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同时，认真落实我市制定出台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提高认定效率。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6.免征六大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对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水利局、财政局

二、精准落实金融政策（8 项）

7.加强对重点对象的金融支持。鼓励区内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

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金融办

8.优化纳税缴费服务措施。建立税企联系制度，实施“一户一策”税收方案，主动对接响应纳税人诉求，采取“量身定制”服务举措，点对点为企业答疑解惑；依托 12366 政策咨询热线，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方便纳税人知政策、懂操作、易享受；建立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收集、分析、处理小微企业反映的问题。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认真细致做好流程指引。依托“减税降费专项监控平台”，密切跟踪小微企业普惠减税政策实施情况。按月做好普惠性减税政策数据核对，及时对应享未享户及错享户进行整改，确保减税红利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

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

10.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常态化开展各类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督促区内银行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年内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5 个百分点以上。强化科技赋能，用好“金服云”平台线上融资功能，加大平台宣传力度，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金融办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落实我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八条措施》，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

断做大做强。加强银证企发债对接和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投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区属国企

12.推动贷款减费让利。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稳定银行负债端成本，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支付手续费减费领域及幅度，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免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金融办

13.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强化绿色经济、小微企业、“三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中长期贷款、首贷户和普惠型涉农贷款的支持力度，规划专项信贷规模，确保市场主体复工达产金融需求全面满足。推动银行机构用好“商贸贷”“外贸贷”“纾困贷”“科技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加大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严

重的行业和企业，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在信贷政策方面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金融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区银保监组

14.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等专项再贷款政策工具，加大制造业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工信科技局、金融办、交通运输局

三、着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11项）

15.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完善全区“十百”工业品名录，强化企业产品供需对接，组织区内重点项目、区

属国企对接采购钢铁、水泥、装配式建筑、防水材料等产品。强化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培训、指导、监督，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16.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发展。支持“高成长”企业，对年产值首次突破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领军型”企业，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采取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17.支持企业三创发展和平台建设。扶持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兑现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地方财政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三明市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研发项目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在兑现省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

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企业每年最高可获补助 20 万元。对于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

18.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对完工投产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已获得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的项目，可再申报享受完工投产奖励。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区银保监组、人行沙县支行

19.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

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对二季度购电量超过 1500 万千瓦时的中小企业（不含自备电厂），按企业二季度购电量超过 2021 年第二季度购电量的部分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通信管理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责任单位：区水务公司、国网沙县区供电公司，区市场监管局、工信科技局、发改局、住建局

20.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减免 3 个月租金（4 月-6 月）；若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即在原减免 3 个月租金基础上再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予以减免；位于区外的出租国有房屋，可按本条规定减免租金，也可以执行当地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对承租

国有房屋以外其他国有资产（或经营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资产出租（发包）企业可以采取免除租金或延长合同期限等方式减轻承租单位的经营压力，免除租金或延长合同期限不超过3个月。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征减免租金的不动产2022年度六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区国资办、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区银保监组

21.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健全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属地落实点对点闭环管理。对异地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投入使用高速公路省外车辆入闽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查验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卫健局

22.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沙县区《关于鼓励物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加大对我区新增规上运输企业、

网络货运平台等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货运综合枢纽规划，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引导区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用好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进城区商贸综合体和商圈建设。优化快递末端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

23.加大对民航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支持三明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航班秩序，逐步递增进出港航班数量，做到能飞尽飞、应飞尽飞，保证航班运行质量。支持三明机场积极争取国家对困难航空企业的纾困支持政策，争取国家支持增加相关航空企业国际国内客运航班数量。配合落实《三明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支持三明机场用好3000万元省级资金补助和市本级3000万元航班航线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三明机场，区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办

24.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对一级以上重点建筑业企业实

行“一企一策”，支持建筑业招大引强、做大做强，加大对建筑企业办公及生产基地用地支持。优化建筑许可办理流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手续由 18 个压减至 12 个，时限由 75.5 天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支持重点建筑企业申报科技创新补助政策，推动建筑业产业化、装配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25.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积极引导三明北汽车站、沙县汽车站申报疫情防控和电子客票纾困补助，加快拨付农村道路客运和农村水路客运和出租汽车油价补贴资金。增加城市公交政策资金支持，将城市公交、学生周末班车、建制村通客车、沙县城区至青纸“厂城专线”班车等纳入公交运营补助范围，提升全区公交事业质量，以便于更好地支持沙县区公交企业承担政策性和公益性运输保障任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四、更大力度保就业（7 项）

26.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城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家门口”就业工程，定期监测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抓好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培训和 100%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基层在涉农项目建设、管护和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时，优先安排当地脱贫劳动力就业。结

合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等，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动态掌握雨露计划资助生就学、就业情况，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实施“就业服务事项全面线上办理”项目攻坚，为各类就业群体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27.鼓励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享三明”创业服务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农村大学生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项目纳入创业资助项目评审，给予1-5万元资金扶持；在我市辖区内创业的返乡创业人员，可申请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毕业5年内大学生最高额度30万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人行沙县支行

28.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等机构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企业相

关划型执行；未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2022 年年底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29.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技能人才评价，可凭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 3 个月内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以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其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执行；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参照执行。对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30. 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落实省市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服务、项目支持、教育培训、技术指导、激励表

彰等优惠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选送在职村主干或合作社负责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农业劳动力，以及有志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村高中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年龄在50周岁以下，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高中同等学历的，到农业大专院校接受非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享受“四免一补”的补助政策（免学费、杂费、书本费、报名考试费，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教育局

31.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支持政策。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2.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丰富创业就业信贷产品供给，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支持银行机构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五、持续扩大有效投资（13项）

33.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役，发挥重大项目攻坚组专班作用，实施“挂图作战”，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协调服务，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前期推进，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落实区领导挂钩帮扶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难点、堵点问题。2022年，32个“三大”项目年度预计完成投资41.5亿元；263个区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142.5亿元；省集中开工项目预计完成10个，年度计划投资18.23亿元；市集中开工项目预计完成18个，年度计划投资23.75亿元。积极对接研究中央、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政策，紧抓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沙县马岩水库枢纽工程、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沙县段）等前期工作。落实专班推进，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协调服务，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稳步推进夏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34.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沙县融入三明市“三纵三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力争将沙县打造成为全省门户型综合运输枢纽。积极配合加快推动国高网沙厦高速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建成通车。加快推动三

沙生态大道（大洲-井后段）改建工程、G205 沙县后底至水南段改造提升工程、G205 延伸至机场公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乡镇便捷连通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沙厦高速公路沙县虬江互通及接线、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实现高速公路沿线乡镇便捷上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县道“四晋三”、县乡道公路“单改双”等工程，重点推进“通乡等级达标”“通村安全可达”“通景舒适畅通”，继续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提升内河航道通行能力，尽快开工建设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 泊位工程。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局

35.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列入 2022 年度计划的 1 个防洪工程、3 条安全生态水系项目、7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 个蓄水工程、1 个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水利项目，确保年度投资完成 3.315 亿元以上。对于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手续办理，加强组织实施，2022 年再新增开工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增加有效投资 0.74 亿元。谋划储备一批防洪工程、蓄水工程、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城发集团

36.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城市市政道路提级改造，完善东门历史文化街区道路、三优街提升改造、建国路东侧道路改造等 7 条道路（路网）建设。着力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停

车智能化系统建设，重点实施府北停车场及智慧停车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2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年内完成 11173 户改造任务。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实施三优街、东门片区等 20 个片区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提升污水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加快垃圾分类实施步伐，实施长兴路垃圾中转站（含公厕）、洋坊市场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2022 年年底前编制（修编）完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发改局，城发集团、园区建发集团

37.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涉及我区的重大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和城建领域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金融办，

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38.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投资。推动高标准农田、现代种养业、产业强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2022 年建设 1.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3 个、现代农业项目 21 个、乡村品质提升项目 20 个、乡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1 个、休闲观光项目 7 个。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编制沙县区预制菜产业园规划，全链条发展小吃原材料种养殖、小吃配料标准化生产、现代化调味料加工、卤制品加工、速冻调理食品生产、即食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以乡村振兴示范带为载体，加大乡村产业招商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小吃管委会

39.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重点支持机科院海西分院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核心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及场景应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供销社，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40.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做好项目储备。加快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6 月底前开工，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往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策划储备一批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生成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提前谋划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业局、教育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局、工信科技局、卫健局，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4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全面做好基础设施项目

谋划储备工作，重点围绕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城市、农村、国家安全七大领域，抓紧谋划生成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推动更多项目纳盘入规。特别对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拟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工信科技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教育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

42.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与人行沙县支行联动协作，引导和争取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全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对接市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区金融办、发改局

43.建立常态化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全区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关注在建项目、补短板项目和民企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范围，积极主动对接重点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加大对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的金融支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

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区发改局

44.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项目用地。对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企业可根据工业用地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方式供地。对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林指标。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45.优化项目环评服务。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服务、主动靠前指导，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对生态环境影响总体不大、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部分行业项目实行环评豁免或告知承诺制审批。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投产的项目，可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企业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暂缓取得排污权指标，并书面承诺投产后 1 年内按彼时政策有偿取得。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

六、加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3 项）

46.引导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宣传“全闽乐购”等省市各项促消费政策，鼓励商家围绕大宗商品消费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组织大型家电销售企业举办家电以旧换新、让利满减等促销活动。对区商务等部门组织商户 15 家以上（其中纳统商贸企业不少于 5 家），且参与促销的纳统企业活动当月销售额（营业额）合计增幅正增长的，按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 50% 的标准，给予主办方经费补助，每场活动最高补助 10 万元。开展汽车促销补贴活动，对在我区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上牌的消费者，给予每辆 3000 元消费补贴。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加快推进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税务局

47.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信用优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2 年内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和用款计划提出申请，按月提前支付次月形象进度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试行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控股公司（母公司）可凭银行保函，抵顶不高于保函额度的预售监管资金，抵顶额度不高于重点监管资金的 50%。探索“购买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的可行性，推进房地产业良性循

环和健康发展。对三明籍沙县小吃经营业主（凭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认定），在沙县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及非住宅商品房且购房契税为区本级财政收入的，由沙县区财政按其土地和房屋成交价格的1%予以补贴（执行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落实《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建筑业房地产业稳定发展实施意见》（沙政办〔2020〕6号）精神，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正常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其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地上形象进度达到15%即可，有地下室的，地下一层可相当地上二层。引导辖区内房企提供不低于备案价格85%的部分房源，给在沙稳定就业已满三年的外来务工人员（由区人社局认定）和依据明委人才〔2021〕1号文件规定的引进人才购买（由区人才办认定）。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小吃管委会，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48.全面扩大文旅消费。落实促进文旅消费十条措施，开展A级景区免费开放、网红打卡地抖音直播奖励活动、“沙县全牛宴”旅游团餐奖、“全闽乐购·惠游三明”消费满减等活动，打造一批沙县区特色的消费品牌及具有城市地标性的消费商圈。鼓励商家迎合线上线下融合新型消费趋向，推动同城配送和实体店促销相结合，打造更多消费新热点。打响“夜色金沙”品牌，大力发展夜间特色餐饮、夜间购物娱乐、夜间文化休闲、夜间观光旅游、夜间

演艺等形式多样的“夜间经济”；增设夜间临时摆摊设点区域，放宽准入条件，压缩办理时限，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繁荣“夜间经济”市场。支持基层工会开展工会福利团购，鼓励各银行机构推出满减、秒杀等各类活动。集中打造夏茂俞邦村、富口荷山村等精品研学点，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总工会、教育局、财政局

七、多措并举稳外贸外资（5项）

49.积极引进外商投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项目奖励政策和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进入先进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助力我区“3+1”主导产业，拓展特色产业链条。对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服务，推动重大外资项目有序建设。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帮助争取省级财政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50.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对信保重点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加大买方信用限额支持。加大出口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对企业投保保费、使用信保资信调查服务费用和符合条件的出口转内销企业投保国

内贸易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支持。动员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出口企业参加“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业务，对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51.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积极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推广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模式，对出口企业运用汇率避险产品的综合费用给予补助。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首办拓户专项行动，建立首办户重点名单，向标的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汇率避险产品，实施最低费率政策。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行沙县支行

52.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发挥广交会、进博会、跨交会等境内国际展会平台作用，支持企业稳订单、保市场。用好上级发布的境外展会推荐目录和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3.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用好政策性银行低息长期贷款，争取进出口银行加大对我区进出口企业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提供国际结算、担保和贸易融资等的贸易金融服务。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积极推动线上办理外债登记，有效降低企业财户开立以及相关业务办理成本。加强政银企沟通，及时掌握有境外融资意向的企业名单，支持符合条

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境外融资和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责任单位：人行沙县支行，区金融办、工信科技局

八、强化粮食能源生产保供（5项）

54.强化粮食生产保障。严格执行国家、省强农惠农政策，2022年7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落实化肥保供稳价调控措施，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供销社

55.加强粮食收储力度。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按照省上要求落实粮食储备规模1.25万吨，提升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完成市里下达的应急成品粮储备200吨，应急食用油储备50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56.完善粮食储备设施。加快沙县粮食储备库异地搬迁项目扫尾工作，继续完成储备库甩项建设。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健全完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实现所有乡（镇、街道）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57.加快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引导国企和社会资本踊跃参与分布式光伏投资，加快推进沙县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加快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沙县区段）项目建设，力争年底

前建成。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网沙县供电公司

58.保障新上项目用能。加强能耗双控政策的统筹把握，坚持分类施策，有序做好优质重大项目用能保障。强化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九、切实保障基本民生（8项）

59.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缴存比例可降至5%。在此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从事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居住小区（村）被纳入人员流动限制区域、因感染新冠肺炎接受隔离治疗的，如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在结束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解除疫情管控限制或病愈出院之日起1个月内，凭据医院、社区或工作单位等有关证明，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认定后，可不列为不良信用记录，不作逾期处理，已逾期的予以调整。将我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600元。

责任单位：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县区管理部，区住建局，人行沙县支行、区银保监组

60.健全应急医疗服务体系。建立集中隔离点储备清单和梯次启用机制，提高集中隔离房间储备标准，全区医院集中隔离房间储备不少于 37 间，区总医院监护床位数不少于 58 床，重症救治床位不少于 24 床。组织做好后备定点医院准备工作。加快建设“黄码医院”，更好满足疫情期间群众就医需求。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61.做好医疗保障服务。帮助企业稳定用工，对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政策。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和家庭共济账户支付核酸检测费用。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医保服务工作人员，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62.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统一调至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 90%。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

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照当年度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30%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

63.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本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或本地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不低于 30 元每月的价格临时补贴。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64.优化提升职工服务。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统筹安排 200 余万元工会专项补助资金，激励基层工会组织 2000 余名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安排工会资金 12 万元，为 120 个职工家庭提供子女暑托服务。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财政局

65.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抓好“菜篮子”工程，做好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储备等工作，积极争取对肉蛋菜种养殖基地升级改造、开展副食品配送、生猪活体储备等项目补助资金，加强对防疫用品、重要民生商品、水电气的价格监管，

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开展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疫情防控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

66.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要求，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督促落实园区主体责任，加强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地的政策指导。抓紧抓实抓细防火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

十、保障措施

67.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守土尽责抓落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省、市、区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

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68.加强指导协调。九大类政策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及跟踪评价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抓紧对所负责的工作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7月上旬前全部完成。对事权在国家、省和市的政策举措，各责任单位要及时跟进、主动汇报、积极争取。

69.加强督查督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明确具体时间要求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政策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各相关职能责任部门负责，并明确标准认定程序。本政策措施中涉及的评定数据，由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审核。同一企业适用上级或本区多项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兑现。

